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相关子（孙）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报告期内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吴守富、张宏斌、陈水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